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开展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的背景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最高对 500 万吨饲料原料进行套期保值，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保证金（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投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产品期货合约。

随着国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豆粕期权的推出及国际市场农产品期权业务的日益活跃，为了充分利用商品期权套期保值工具以进一步降低公司饲料原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开展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开展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拟开展的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目的：公司主要业务是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作为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在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为规避这些原料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进一步分散期货波动风险，公司计划进行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拟投资的期货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小麦、大豆、豆

粕、豆油、菜粕、油脂等产品商品期权合约。

3、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权业务是为了规避这些饲料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进一步分散期货波动风险，所建立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现货用量和库存量为基础，因此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即 2017 年公司对饲料原料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合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吨，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4、拟进行套期保值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公司下属从事饲料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超过 70 家，每家公司都需要采购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原料，如果每家公司单独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专业人员较多且操作内控风险较大。

为降低内控风险，所有期货、期权交易账户由母公司统一管理。由采购总监根据业务需要提请公司总经理指定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为期货、期权交易主体，所有交易主体的账户严格执行统一管理原则。

基于此管理模式，期货交易主体（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与现货使用主体（各子公司）未能一一对应，所以公司未使用套期保值准则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的库存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

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成本。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开展的商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仅为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不进行炒作，有效控制了原材料成本及进一步分散期货波动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商品期权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权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公司商品期权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将商品期权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